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59號

原告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訴訟代理人 杜俊寬

被告 庫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定管轄法院之合意，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定此合意之時期，當事人得於起訴前或於訴訟繫屬中為之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0日簽立之Microsoft Azure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暨報價單，及於109年4月23日簽立之Alibaba Cloud雲端服務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。惟依系爭協議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就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22頁）。至系爭報價單雖未約定合意管轄，然原告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後，以訴訟經濟考量為由，聲請將本件全部移送由臺北地院審理，並

01 經被告表示同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及原告之聲請狀
02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6-70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已合意以
03 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
04 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05 適用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賴怡婷